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8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90,406,779,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486,007,1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99.1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同时,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程序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将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弟持有的公司股份 486,007,100 股,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1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2%。

公司通过查阅深圳中院(2020)粤 03 执恢 345 号《执行裁定书》,获悉本次拍卖系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陈永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长安公证处(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5656 号、15657 号;(2018)京长安执字第 135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上次执行的过程中,深圳中院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兆新股份 486,007,100 股,因案外人提出异议无法处置该股票,且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深圳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8)粤 03 执 188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的处理。现因异议案件驳回案外人的异议请求,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深圳中院已依法受理,并最终裁定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的公司股份 486,007,100 股以优先清偿本案债务。前次拍卖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被拍卖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控股股东或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拍卖机关	拍卖数量(股)	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永弟	是	深圳中院	486,007,100	99.10%	25.82%

深圳中院将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户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YPERLINK "https://sf.taobao.com/0755/03" https://sf.taobao.com/0755/03)予以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证券账户内"兆新股份"486,007,100 股,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上述网址浏览。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被拍卖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控股股东或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拍卖机关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永弟	是	深圳中院	486,007,100	99.10%	25.82%

注:1、累计被拍卖数量即为本次将拍卖的股份数量,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陈永弟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同持有彩虹集团 100%股权,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根据咨询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的意见,彩虹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后,其所持有的股票仍然具有投票权,但是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在接管彩虹集团的破产管理人,彩虹集团投票意向为破产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行使,陈永弟先生无法影响彩虹集团投票意向。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 %,其中被质押股数为 490,007,100 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490,406,779 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 3,995,037,073 股;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间接通过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1,704,85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2,111,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7%,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

本次陈永弟先生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486,00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2%。若拍卖最终成交,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490,406,779 股减少为 4,399,679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0.23%;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

2、本次陈永弟先生拟被司法拍卖的 486,007,100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系陈永弟先生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陈永弟先生有关上述股份作出的承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证券账户内"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486007100 股(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2、深圳中院(2020)粤 03 执恢 345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66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市特房新经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厦门市特房新经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简称"特房产业园"或"甲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市特房新经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行业的蓬勃发展,双方拟在厦门特房新经济产业园合作建设 IDC 基地,为互联网、金融、政务等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

本次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单位名称:厦门市特房新经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一里 5 号 620 室

法定代表人:刘蔚宏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厦门市特房新经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是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国有企业),全面负责厦门新经济产业园建设运营。项目总建筑面积 42.6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办公、商业、酒店、公寓等复合业态,以新技术为驱动,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现代综合管理活动等为主的"三新"(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经济,配套发展科技服务业,打造新经济产业链生态圈。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特房产业园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概述

(一)发挥乙方在数据中心领域设计、建造、运维的丰富经验,以及相关设备制造、采购的能力优势和高端数据中心定制与服务能力的优势,甲乙双方合作建设厦门新经济产业园 IDC 项目。拟规划建设两栋数据中心主机房楼,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预计机柜数约 5,000 个。

(二)乙方为厦门市新经济产业园园内入驻企业、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三)发挥甲方产业园区优势,整合政府资源、电力资源以及客户资源。在符合公平、正当的市场竞争条件及合法前提下,甲方引导入驻新经济产业园区企业、客户优先使用产业园 IDC 机柜。

(四)关于上述合作内容,甲乙双方后续将根据合作项目具体实际情况洽商并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等文件,关于合作的具体细节应以该等正式合作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的商业合作模式和金额,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2、若本协议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借助特房产业园的园区优势,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在 IDC 行业的市场规模,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的战略需要。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应订立具体商务合同。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订立的具体商务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0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科院设计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秉承着互利互惠、合作共赢之原则,共同探索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机遇,提高双方市场竞争力,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双方战略合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婉玲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045】号公告文件),黄婉玲女士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仍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则规范持续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也未知悉或接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文件。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8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女士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建发")解除股票质押,同时陈清州先生和翁丽敏女士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3,000	3.16%	1.63%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特建发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2,534	2.67%	1.38%	是	否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浦发银行	自身生产经营
翁丽敏	是	1,144	65.00%	0.62%	否	否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浦发银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3,678	3.81%	2.0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586,466,000	611,806,000	64.48%	33.26%	509,576,000	83.29%	202,026,518	59.95%
翁丽敏	17,600,000	0.96%	0	11,440,000	65.00%	0.62%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586,466,000	623,246,000	64.49%	33.88%	509,576,000	81.76%	202,026,518	58.87%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65,566,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7%,对应融资余额为 101,452.91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91,246,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8%,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4%,对应融资余额为 165,452.91 万元。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阳国际"或"公司")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47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7,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47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 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4 号)同意,华阳国际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03 万股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9,603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903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700 万股。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9,603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634.7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968.30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悦投资"),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1、赢悦投资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5)自公司就本企业投资入股事项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赢悦投资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履行承诺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47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7,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4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代码	托管单元代码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1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0286086	030400	7,150,000	7,150,000	7,150,000
合 计				7,150,000	7,150,000	7,15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华阳国际此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9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申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深圳喜珍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向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向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珍电路")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的 7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新城北八区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B 幢 435 号

4、法定代表人:程甫

5、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CCL 覆铜板、电子装配、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喜珍实业(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7,767.99	19,980.83
负债总额(万元)	1,919.95	5,502.98
净资产(万元)	15,848.04	14,477.85
营业收入(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45.57	-161.55
净利润(万元)	-45.57	-130.17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保证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金额:7 亿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6%。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04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顺博合金, 股票代码:00299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9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 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审计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在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预测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09,961.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76.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61.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2020 年 1-9 月,公司预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系公司预计的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测算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及时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2.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12,75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30%;实现利润总额 -6,318.51 万元,同比下降 222.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67.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8.49%。预计 2020 年 1-9 月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7,000 万元至亏损 3,500 万元。详见刊载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私刻公章,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以前的债务恶意追加担保,导致公司被陆续起诉,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终审判决的涉诉案件 23 起,合计金额达 119,379 万元。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9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同时,汇丰源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丰源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汇丰源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36,440,000	7.68	0.76	否	否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 计		36,440,000	7.68	0.76						

2、汇丰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43,070,000	9.08	0.90	2019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43,070,000	9.08	0.90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9.92	237,280,000	50.00	4.96	0	0	0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0.69	18,100,000	54.54	0.38	0	0	0	0
许开华	8,905,380	0.19	0	0	0	0	0	6,679,035	75.00
王敏	9,527,155	0.20	0	0	0	0	0	7,145,366	75.00
合计	526,146,947	11.00	255,380,000	48.54	5.34	0	0	13,824,401	5.11

注:上表中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9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	7.85	0.81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上海诚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6,000.00	7.85	0.8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481.04	10.26	52,850.40	69.10	7.09	0.00	0.00	0.00	0.00
上海曜瞿知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81.39	6.38	0.00	0.00	0.00	0.00	0.00	47,581.39	100.00
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1.